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四月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華君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
30,000,000港元的價格認購，及華君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債券。

於關鍵時間，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因
此並無考慮將毛利率作為溢利比率的潛在替代測試，故本公司將認購事項分類
為非須予公告交易。倘應用毛利率，認購事項將分類為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
認為，由於對替代測試的適用性的詮釋不同，此乃無意遺漏，並非刻意違反上市
規則的規定。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認購事項

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a) 環能資訊科技

(b) 華君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華君及其
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 到期： 發行債券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
- 利息： 債券將按年利率6厘計息，每半年支付
- 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將於到期日以本金額之100%悉數贖回債券。
- 提早贖回： 環能資訊科技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華君發出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表示要求贖回意向，要求華君按相等於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金額，贖回債券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
- 華君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環能資訊科技發出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按相等於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的金額，贖回債券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

目前狀況

誠如四月公佈及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華君已贖回債券，而本集團已收取債券的全數本金額（合共30,000,000港元）及累計利息收入（合共約977,00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充分利用閒置資金，本集團動用若干閒置資金認購債券（被視為低風險高回報的投資產品）。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認為，(i)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較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就存款所提供更高的回報；(ii)認購事項由本集團閒置資金撥付，其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及(iii)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董事認為，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華君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君的主要業務包括印刷、貿易及物流、物業開發及投資、太陽能光伏及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的關鍵時間，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認購事項的溢利比率將不適用。管理層進一步認為，毛利率作為替代測試並不恰當，理由載於下文。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將毛利率用作替代測試，有關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無心忽視將毛利率作為認購事項的替代測試，乃由於(i)毛利率的結果為異常(相對於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小於5%)；(ii)無法識別其他替代測試；及(iii)本公司擬於一年內行使其提早贖回權，故根據債券的應付年度利息金額將不能準確反映認購事項的實際規模。於訂立認購事項前，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並無尋求聯交所事先同意使用毛利率(或忽視有關比率)。

本公司未能(i)尋求聯交所事先同意使用毛利率(或忽視有關比率)作為替代測試；及(ii)於本集團認購債券時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為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件，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a) 一般而言，所有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重大合約(具備詳細的業務計劃及建議)均須經由本公司財務總監批准及董事會批准。

- (b) 倘有任何建議交易的百分比率產生異常結果或倘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的任何程序或規定有任何疑問，則本公司將(由其本身的員工或其顧問)諮詢聯交所。
- (c)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識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缺陷，並制定新政策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
- (d) 本公司將不時就任何建議交易之合規事宜(包括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及如適用，其他顧問)，亦會要求有關顧問就此方面定期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間距不少於12個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四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所刊發的公佈
「債券」	指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須按有關債券之證書所載之本金額發行之各份債券，及如文義所指之債券
「債券認購協議」	指	環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與華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發行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能資訊科技」	指	環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君」	指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債券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周學生先生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蔣斌先生及喬立博士。